

# 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8月1日，省监狱局机关（以下简称“甲方”或“采购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陕西省监狱系统警服采购(针织类)”（项目编号：XYZB2025-041）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供应商”）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毛背心、圆领毛衣、鸡心领毛衣、毛针织T恤。

1.2.2 货物数量：毛背心 2226 件、圆领毛衣 2279 件、鸡心领毛衣 1321 件、毛针织T恤 3026 件。

1.2.3 额外订货：甲方如在上述数量以外加购货物的，仍按本合同约定单价和其他条款执行。

1.2.4 货物质量：保质保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实际需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68673.54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叁元伍角肆

分人民币), 含税价。总价及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等非甲方原因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
1	毛背心	2226 件	184.30	410251.80 元
2	圆领毛衣	2279 件	213.40	486338.60
3	鸡心领毛衣	1321 件	213.40	281901.40
4	毛针织 T 恤	3026 件	161.99	490181.74
总价		¥1668673.54 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1.4.2. 货物全部到货, 甲方抽检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1.4.3.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 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4.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1.4.5 如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 乙方应 15 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如乙方更换超期, 或超过 5%的货物验收不合格, 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退还货物, 乙方退还款项, 并承担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1.5.2 交付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按需分别送至各个使用单位。乙方不再另行收取配送费用。

1.5.3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附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明。

1.5.4 如甲方提出增加采购数量要求, 则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否则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1. ER  
凉海  
台  
320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及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东升**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115134947160U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288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朱永祥**

联系人：朱永祥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2881 号

邮政编码：211102

电话：025-52726540

传真：025-52726540

电子邮箱：791571453@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开户名称：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06637010141005833

